## 領據

兹	領到	金月	<b>門縣政</b>	府辨理	2 110 2	學年度	第 2	學期失業	勞
工	=	子	女	助	學	補	助	款	項
新	臺	幣						元	整
(金額勿填,由本府社會處審查後填寫)									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具領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住址:

(請詳填戶籍地之村、里、鄰等正確資料)

## 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 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 切結書

本人,為	為申請人		配偶關係),	本人
同意由申請人	向貴府	提出申請「	金門縣政府	5失業
勞工子女助學補助」	•			
另本人戶籍設於	市(縣),	本人確實未	在設籍縣市	可申請
同項補助及其他各級	及政府就學費用衫	浦助,如有不	實,本人	同意
歸還已領取之補助蒜	<b>次項,並負一切</b> 沒	去律責任。特	此切結為	憑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話:

地址: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日